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

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2	0	4	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年級班別：	林麗真 法律 2 年	老師 學系 班
班次	01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民法債權總論(上)										3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Obligations (1)		
教學目標 與內容	民法與吾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本課程主要目的在使學生於修習過民法總則後，能進一步對我國民法債之關係共通適用的原理原則有一整體性的瞭解。本課程除由任課老師在課堂上做基本概念之解說外，為使學生能確實掌握法律規範之要件，並將之運用於解決紛爭，本課程亦會有實例演練，俾學生能將法條運用於實際法律問題之解決。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40 % 期末測驗 40 % 平時成績 20 % 其他_____ 成績□□%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理論 1-8 冊 孫森焱：債法總論 林誠二：債法總論 黃立等人合著：債法總論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一、 契約 二、 無因管理 三、 不當得利 四、 侵權行為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

